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150號

原告 吳怡芳

訴訟代理人 吳瑛恭

王叡齡律師

被告 柯惠玲

訴訟代理人 薛華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0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455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4,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4日凌晨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由南往北行駛，行至該路與鳳明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鳳明街由東往西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伊受有左側股骨骨折、顏面擦挫傷、右手肘挫傷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04,472元、增加生活上費用425,834元，且伊因上開傷勢及骨釘斷裂，於109年6月14日至110年12月15日、111年1至12月、112年1至3月無法工作，以各該年每月基本工資

01 計算，共損失814,200元。又伊出生於76年7月，因被告之不法
02 法侵害，減損勞動能力百分之50，以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
03 000元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31年減少勞
04 動能力之損失共2,284,605元。其次，伊因本件事務受有精
05 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以上金額
06 合計5,329,111元，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
07 7,083元，尚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252,0
08 28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2,028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務，惟
12 事發地點在交岔路口，伊行駛之道路為幹線道，原告行駛之
13 道路則為支線道，原告未暫停讓伊先行，對於事故之發生與
14 有過失，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之賠償金額。又原告雖
15 主張其因骨釘斷裂而於111年1至12月、112年1至3月無法工
16 作，然其此部分傷勢與本件事務無關，其請求伊賠償上開期
17 間無法工作之損失，於法不合。其次，伊對於原告因本件事
18 務減損勞動能力，並不爭執，但認為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應
19 以高雄長庚醫院之鑑定結果為準，且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20 金15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
2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27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
28 甲車行經交岔路口，因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而與原告發生
29 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
31 務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2 據。

03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兩造就本件事務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二)
04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05 (一)、兩造就本件事務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06 1.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7 示。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08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慢」字，用以警告
09 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1 設置規則第163條分別設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甲車，疏未
12 注意依「慢」標誌減速慢行，而原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
13 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對於損害之發
14 生與有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75
15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16 至53頁），堪認兩造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均有過失。

17 2.經查，被告行至肇事路口雖疏未注意依「慢」標誌減速慢
18 行，惟本件事務發地點在交岔路口，被告駕駛甲車沿中正路由
19 南往北行駛，原告則騎乘乙車沿鳳明街由東往西行駛，而原
20 告所行駛之路段設有「停」標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
21 憑（見本院卷第42頁），可見原告行駛之路段為支線道，被
22 告行駛之路段為幹線道，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應暫停禮讓
23 被告先行，乃原告疏未為之，貿然前行，以致與被告相撞肇
24 事，其過失程度顯然較被告為重。是本院審酌上情，及本件
25 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
26 果亦認原告未依「停」標字指示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
27 因；被告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再衡
28 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3
29 成，原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較為合理。

30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31 1.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304,472元、增加生活上費用425,8

01 34元、109年6月14日至110年12月15日無法工作損失432,000
02 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8頁），應予准許。

03 2.111年1至12月、112年1至3月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04 查原告主張其另因本件事故導致骨釘斷裂，以致於111年1至
05 12月、112年1至3月無法工作，受有損失云云，並提出臺北
06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1、133頁）。觀
07 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原告固於112年2月16日因骨釘斷裂在臺
08 北榮民總醫院接受手術，且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略謂：上
09 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進行手術之骨釘，確實與其於109年6
10 月14日、110年9月10日在高雄長庚醫院接受左側股骨骨折復
11 位內固定手術、補骨及內固定修正手術有關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151頁），然原告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之日期為112年
13 2月1日，距離其最後一次在高雄長庚醫院接受手術已有1年4
14 個月之久，且高雄長庚醫院於111年6月28日就原告勞動能力
15 減損鑑定事宜，安排影像學等檢查，當時並無骨釘斷裂問題
16 乙情，有該院出具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及補充說明附卷
17 足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第183頁），則原告所受骨
18 釘斷裂之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即非無疑。況臺北榮
19 民總醫院亦函復略以：無法確定原告骨釘斷裂原因及判定是
20 否為外力介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自不能排除係因
21 其他原因或外力介入導致骨釘斷裂之可能。是上開臺北榮民
22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尚不足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原告徒以
23 該院未明確函復係外力介入，即遽謂其骨釘斷裂為本件事故
24 所致云云，並無足取。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25 其骨釘斷裂為本件事故所致，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無法
26 工作之損失共382,200元，即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27 3.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8 (1)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一節，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而其減損之程度為10%，有高雄長庚醫院出具之
30 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足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原
31 告雖執高雄長庚醫院110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審交附民

01 卷第59頁)，主張：伊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為50%云云，惟
02 原告於110年9月15日仍有回診治療並接受手術（見審交附民
03 卷第57頁），則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自應一併考量
04 其復原狀況，而不能僅以第一次手術後之110年5月4日診斷
05 證明書為斷。本院審酌上開評估報告，乃高雄長庚醫院於11
06 1年6月28日與原告進行會談，並安排影像學等檢查，復一併
07 考量原告診斷為左側股骨骨折術後併癒合不良，造成活動功
08 能障礙等情後所為評估（見本院卷第183頁），因認其內容
09 應較上開診斷證明書為可採。是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程
10 度為10%，堪予認定，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至原告所
11 受骨釘斷裂之傷勢既非本件事故所致（詳前述），則其執詞
12 主張上開評估報告未考量骨釘斷裂，應不可採云云，亦無可
13 採。

14 (2)原告於前揭無法工作期間過後（即自110年12月16日起），
15 迄其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前，其勞動能力均減損10%，又
16 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兩造均同意其薪資以110年每月基
17 本工資24,000元即每年288,0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98
18 頁），據此計算，原告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年滿65歲即141
19 年7月3日強制退休時止所受勞動能力之損失，依霍夫曼計算
20 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42,819元

21 {計算式：【 $288,000 \times 18.00000000 + (288,000 \times 0.00000000)$
22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0)$ 】 $\times 10\% = 542,819.00000000$ ；其
23 中1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
24 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
25 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0/366 = 0.00000000$)，不滿
26 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減損勞
27 動能力之損失為542,819元，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28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畢業學

01 歷，事發時擔任外送員，月收入約4萬元；被告為高職畢業
02 學歷，擔任美甲師，月收入約3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
03 卷（見本院卷第75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4 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05 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
06 經過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
07 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8 5.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005,125元（3
09 04472+425834+432000+542819+300000=0000000）。又
10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損
12 害之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
13 減輕被告7成之賠償金額，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4 應減為601,538元【 $0000000 \times (1 - 0.7) = 601538$ 】。其
15 次，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7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
18 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7,083元，自應予以扣除，則
19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524,455元（ 000000
20 $- 00000 = 524455$ ）。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2 524,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4日（見
23 審交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1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孟琳